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 171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21,32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864.1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79.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885.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0〕406 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筹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调整投向总金额	调整金额占筹资总额比例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628.55	803.75	5,056.69	24%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3,623.27	5,004.64	8,116.01	60%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总额为 13,172.7 万元，主要用于并购化学药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将新建一条应用生产过程在线检测技术、现代集成制造系统技术等先进制造技术的新型滴丸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主要包括制剂车间、外包装车间和生产控制中心。总投资 20,628.5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735.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92.85 万元，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能力达到年产滴丸 80 亿粒，预计每年平均营业收入 95,459.30 万元，每年平均税后利润 15,910.74 万元，投资回收期 4.14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2.9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803.75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9,056.69 万元。

2.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县，按照 GAP 要求建设 1,080 亩三七良种育苗基地和 5,400 亩三七生产基地，达到年产优质三七 450 吨的种植规模。该项目也将阶段性统筹利用部分资金储备三七药材 100 吨。基地将主要用来满足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扩张和开发新产品对原料的需求。总投资 13,623.2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217.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05.82 万元，建设周期为 6 年，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云南天士力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增资 13,132.58 万元，由其具体负责实施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我公司已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和 2012 年 9 月 5 日向云南天士力公司拨付募集资金增资款 1,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5004.64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8116.01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拟采用新的滴制工艺技术，通过优化建设方案，在保障未来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最终降低项目总投资额至 1.4 亿元，预计可节省资金 5000 余万元。

2. 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三七种植是一项高风险、高投入、种植技术和经验要求较高的种植产业，目前在三七种植原产地和主产地文山州，政府鼓励专业合作社与国内外有实力的制药企业走战略合作联盟之路，通过此种方式实现信息、资金、技术优势互补，种植户与制药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互利共赢。公司目前建设的三七种植基地主要通过联合种植方式进行，通过此种方式降低了公司种植

风险，积累了三七种植经验，同时节约公司资金投入，并已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三七药材需求。项目总体投入可减少 8000 余万元，故作项目投资变更。

以上两个项目预计共可结余 1.3 亿元。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拟使用以上两项募集资金结余资金用于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项目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次董事会议案 17。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决定的，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运作、规避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适应市场的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天士力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30 日